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N-06 社区 ZD18-12、ZD18-13 街坊
规划修改》的批复
淄政字〔2023〕83号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-06 社区 ZD18-12、ZD18-13 街坊规划修改〉的请示》（淄经开管字〔2023〕44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中心城区南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-06 社区 ZD18-12、ZD18-13 街坊规划修改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科学制定建设方案，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供电设施、燃气设施、消防设施的建设规模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